

东方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共同推进教育信息化全面
业务合作协议

东方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海南省东方市

签约时间：2017年05月

甲方：东方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教育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和教育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直接推动力量。为加快推进海南教育信息化进程，切实发挥教育信息化在建设教育强省进程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教育部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东方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确认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并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合作总则

第一条 优先支持教育发展是中国电信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为充分发挥中国电信在信息化领域的技术优势，服务于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服务于教育改革与发展，服务于构建学习型社会，服务于实现教育现代化，依照“政企联动、优势互补、支持教育、战略共赢”的原则，东方市教育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将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全面业务开展合作。



乙方开户银行：东方市工商银行支行

乙方开户账号：2201026829200019339

第三章 合作模式

第四条 在项目合作中，双方参照如下合作机制进行：

- 1、双方共同研究建立适当的沟通协商制度，建立由双方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 2、双方成立教育信息化建设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合作项目的细节规划、落实和日常工作的沟通。
- 3、不定期开展推进信息化建设的实地调研、专家研讨以及阶段性经验总结等工作。

第五条 合作延伸：双方鼓励、支持系统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电信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实和延展合作内容，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签订相关具体的合作协议，共同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

第四章 合作秘密的保护

第六条 双方的信息资源归各自所有，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甲方双方通过本协议进行业务合作，如需了解对方网络组织。业务发展、用户资料等商业机密时、必须指定专人管理，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二条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为指导，以国家“三通两平台”建设思路为依据，教育部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在双方已开展合作的基础上，着力满足各级各类教育信息化发展需求，在教育E通管理信息化建设、数字校园基础承载网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与应用、基础教育信息化试点与智慧校园标杆示范校建设、教师队伍信息化技术能力培训、社会责任与公益活动等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全面合作。

第三条 双方合作内容主要如下：

1、推进教育E通管理信息化建设

乙方积极参与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中国电信丰富的云数据中心、云资源，支持甲方快速建设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逐步组建领导云（校领导以上）、管理云（市县校管理层）、基层云（老师）、应用云（家长），分级提供办公OA、移动教务、易信即时通讯交流、安全监控、家校沟通等信息化应用，协助甲方搭建面向各级、各类教育机构的管理信息化应用云服务，推进教育管理的纵向高效衔接、横向数字化管理，通过移动化、无纸化办公降低教育机构服务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及质量。

2、促进数字校园基础承接网建设

在甲方完成省、市、县的教育城域网络建设、各级各类学校光纤

接入和有需求学校的无线网络覆盖的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设备，以县市区为单位整体推进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及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网络建设和提速，逐步实现“校校通宽带、班班通网络”。乙方对学校的日常网络使用提供优质的网络优化和服务，并对网络使用费用给予整体优惠政策，合作期满后将继续按特殊优惠政策执行。

3、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与应用

甲方牵头建设教育资源共享平台，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教育资源服务。乙方提供面向教育资源平台建设和运营的基础网络接入等技术支持和服务：面向学校、教师和学生使用教育资源的网络接入、互联网网络存储及共享、IPTV 教育频道资源传播与分享、教育资源提供方接入等技术支持和服务。

4、基础教育信息化试点与智慧校园标杆示范校建设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海南省基础教育信息化省级试点实施方案），调动本公司各类资源，提供“校级互联网接入+班级宽带+智慧课堂+开放课堂+电子校徽+移动教务+翼校通家校沟通”等解决方案及力所能及的资源和服务，联合试点区域、试点学校及甲方认可的社会力量，建设基础教育智慧校园示范学校，并向全省推广。通过构建工具化的学习环境和智能化工作环境，实现教师备课、学生学习、教务管理与评价、家校沟通、学校安全管理的智能化，实现信息技术与各级学校的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的深度融合模式。

5、教师队伍信息化技术能力培训

结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要求，双方联合开发培训课程，开展教师队伍信息化技术能力培训。采取进校巡讲、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等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面向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中小学学科教师的信息技术专项培训，推动教育装备、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应用的深度融合。

6、社会责任与公益活动

双方积极贯彻（教育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工作的意见），充分利用亲情电话、开放课堂、翼校通家校互动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社会、学校、家长三方联动，方便外出务工家长与学校及留守儿童联系，帮助家长关心关爱留守儿童，促进广大留守儿童平安健康成长。

双方将继续围绕如何共同承担社会责任和开展公益活动的其他内容进行探索。

7、业务合作事项

合计 66 所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点),计划使用速率 1230M,每月资费 98400 元,每年资费 11808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乙方提供光纤专线给以下学校见附件所示!

8、付费方式

每季度付费一次。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向乙方付清上季度费用。

乙方开户全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第五章 协议的争议解决、生效及其他

第八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签约壹年时间，有效期至2017年05月31日至2018年04月30，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协议期满，双方对协议无异议，协议期顺延一年。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人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东方市教育教学培训中心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分公司

授权代表人：

王杨权

授权代表人：

蔡红军



时间：2018年3月14日

招标代理：海南取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杨权

日期：2018年4月2日



时间：2018年3月14日